

项目编号：SXDFSH-2026003

“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 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8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FSH-2026003

项目名称：“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餐饮服务	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2026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9日至2026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1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1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迎宾大道文化大厦
联系方式：18091536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 151 号馨康佳苑二单元 1603 室
联系方式：19891559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家欢
电话：19891559877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83295360@qq.com](mailto:368329536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

件) 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业绩证明
- (九) 投标方案说明
-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人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实际供货价=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基准价依据：招标人管理人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组织两次询价（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以招标人所在地周边的大型超市或批发市场同质量货品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确定后，依据成交折扣率确定定期（一月内）的配送价格，锁价周期内，价格不变。若遇突发情况，无法正常开展询价工作时，由成交人按供货单品报价，甲方通过电话等形式核价，经双方确认后，锁定为基准价。

本次报价折扣率包含：食材价+食材到达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检测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价格、商务响应、总

体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项目团队”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投标报价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15
2	服务方案	<p>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具体包括：</p> <p>1. 管理制度；2. 运行模式；3. 项目人员配备（附健康证及检验人员证）；4. 岗位职责分工。</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3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种情形。</p>	16
3	质量保证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p> <p>1. 进货渠道保证：</p> <p>食材供应渠道正规且质量有保证，应有严密的采购组织计划，并保证采购食材票证齐全；</p> <p>2. 供货质量保证：</p> <p>食材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相关检验、检疫报告、卫生检验报告齐全。</p> <p>3.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完整、规范，有详细的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3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种情形。</p>	12
4	配送方案及仓储、运输	磋商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配送计划方案、2. 流程控制及配	15

	能力	<p>送时间管理、3. 质量管理、4. 安全管理、5. 包装保鲜措施等。</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种情形。</p>	
		<p>运输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专业配送人员、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及车辆司机。</p> <p>1. 配送服务车辆及人员配置充足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计 3.1-5 分；</p> <p>2. 配送服务车辆及人员配置基本充足，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计 1.1-3 分；</p> <p>3. 配送服务车辆、队伍不充分计 0.1-1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自有证明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司机身份证明、配送人员及司机健康证等)。</p>	5
		<p>仓储能力: 提供自有仓储证明或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有效协议和库房图片等证明材料，面积 40 m²以上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5	应急处置预案	<p>投标人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p> <p>1. 针对极端天气下的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p> <p>2.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意外消防事件等)导致供餐延误的处理预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种情形。</p>	6

6	实施方案	<p>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1. 组织机构配置方案、2. 实施进度计划、3. 实施服务保障措施、4. 验收方案等。</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 0.5-1 分, 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7	业绩	<p>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6
	服务承诺	<p>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特性, 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 2. 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3. 售后服务机构组成, 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明、人员证书); 4. 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 5. 所投产品安全、配送时效性及免费退换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 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 0.5-2 分, 扣完为止。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信用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向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收, 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但中标公示结束后,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2份以及电子版U盘3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磋商。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加快资金支付。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 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迎宾大道文化大厦

联系方式：1809153615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 151 号馨康佳苑二单元 1603 室

联系方式：19891559877

邮 箱：3683295360@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1、服务期：宁陕县中心敬老院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宁陕县中心敬老院（幸福院区）2026 年 9 月 12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宁陕县太山庙敬老院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宁陕县筒车湾敬老院 2026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宁陕县江口敬老院、宁陕县江口敬老院（新庄院区）全年。

2、服务地点：宁陕县中心敬老院、宁陕县中心敬老院（幸福院区）、宁陕县太山庙敬老院院、宁陕县筒车湾敬老院、宁陕县江口敬老院、宁陕县江口敬老院（新庄院区）。

3、款项结算：货款按月结算，成交人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发票。

4、货款支付单位为：由采购人指定。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由采购人指定。

5、包装及运输

5.1 成交人负责货品的包装及运输。

5.2 成交人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5.3 运杂费一次包含在单价内，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6、定价方式

6.1 本项目以实际供货价进行结算，实际供货价=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6.2 基准价依据：招标人管理人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组织两次询价（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以招标人所在地周边的大型超市或批发市场同质量货品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

6.3 基准价确定后，依据成交折扣率确定定期（一月内）的配送价格，锁价周期内，价格不变。若遇突发情况，无法正常开展询价工作时，由成交人按供货单品报价，甲方通过电话等形式核价，经双方确认后，锁定为基准价。

7、质量保证

7.1 成交人每次向招标人配送的货品必须为保质期内新鲜货品。

7.2 招标人发现成交人配送的货品破损、变异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7.3 成交人配送的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7.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8、履约保证

8.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8.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

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9、违约责任

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6.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需 方):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乙方(供货商):_____

经竞争性磋商和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敬老院供应以下品种:蔬菜、蛋类、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调料等食品食材。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并让甲方用上安全、卫生、合格的食品食材,确保敬老院老人的身心健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达成以下供货协议:

一、乙方以下资料供甲方备案:1、本店铺(批发部)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货物流通许可证等原件递交甲方查验,2、向甲方提供本店铺(或批发部)的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店铺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等。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原料、调料)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组织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三、乙方所供食品(原料、调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原料、调料)本身质量及其他相关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如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和被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查问责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检查问责相关责任。

四、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需要食品食材每批次的相关资料:如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食品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等。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品食材,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

六、供货及结算:乙方按甲方供货计划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入库、签字后,到甲方财务室结算货款,一般情况当月货款当月结算清楚。

七、实施风险抵押。乙方必须交纳食品质量安全合同风险金10000.00元,作为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抵押,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日起十五日内,如乙方提供食品没有存在质量问题,风险抵押金退还乙方;如存在质量问题、或供货滞后影响甲方工作开展、或被检查问责的,风险抵押金则作为处理事故和相关善后的费用补助,并承担其他一切后果。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书面协议补充。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财务部门和乙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执行时间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负责人:

经营负责人:

采购人:

供货方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供货方联系电话:

收货人:

送货人姓名:

收货人联系电话:

送货人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2026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

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宁陕县“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品种分为 4 类：米面食用油（非转基因）蛋类、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类、大肉类。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保障老人食品质量安全。具体供应时限为：宁陕县中心敬老院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宁陕县中心敬老院（幸福院区）2026 年 9 月 12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宁陕县太山庙敬老院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宁陕县筒车湾敬老院 2026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宁陕县江口敬老院、宁陕县江口敬老院（新庄院区）全年。需满足的要求：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必须有实体经营店且经营店面积不得少于 50 m²，具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肉类食品还必须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等），原则上不得供应冷冻肉。蔬菜类要保证质量优质、菜品新鲜，按照敬老院需求品种及时进行供应，不得随意更改送货品种，不得供应在冷库中长期存储的蔬菜。

二、采购基本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2、鲜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3、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保证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4、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提供保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5、干货必须保证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

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鲜肉禽类	鲜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面条	干面条；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水产品	草鱼、鲤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干货类	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四、运输要求

▲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有实体经营店且经营店面积不得少于 50 m²，具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大米、面粉、菜油、调料、肉类食品还必须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等），原则上不得供应冷冻猪肉。蔬菜类要保证质量优质、菜品新鲜，按照敬老院需求品种及时进行供应，不得随意更改送货品种，不得供应在冷库中长期存储的蔬菜。

2. 供应商要具备仓储能力（仓储面积不少于 40 m²，提供佐证材料）和按需配送能力，且讲诚信，有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

3. 甲乙双方应根据采购合同明确的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合同中对食品原料辅料的质量、卫生、定价办法、配送方式、配送时间、退换货、货款支付方式、食品安全责任等内容的约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正规发票、送货单等送货凭证。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把食品的质量、卫生和安全，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安全可靠，可以追溯食品源头。

5. 供应商须保证所有食品质量，采购人有权进行现场查验质量、清点数量、现场复称。采购人每次验收人员不少于 3 人，并签字确认，且验收人员要每季度轮换一次。

6. 敬老院采购的食品必须索证索票，采购的鲜肉类产品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格规范出入库登记手续。

7.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 采购与配送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DFSH-2026003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业绩证明

九、投标方案说明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折扣率_____%		

注:1. 投标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含检疫、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搬运等)、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1480000*投标折扣率；此报价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合同结算的依据,后期合同结算按照中标折扣率据实结算。

3.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此表格在格式不变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根据服务期、付款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业绩证明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本项目 (标包) 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 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